

股票代碼：2384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臺中市潭子區潭秀里建國路10號
電話：(04)2534-72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28
(七)關係人交易	28~29
(八)質押之資產	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其 他	30~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36
(十四)部門資訊	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 公鑒：

前言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17,614千元及155,13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81%及2.53%；負債總額分別為1,303,057千元及1,298,769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7.37%及6.7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46,733)千元及(44,431)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1.18%及50.03%。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貸餘)分別為157,395千元及116,490千元，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300千元及2,357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待彌補虧損為41,360,742千元，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為14,181,087千元，已有流動性不足之虞，且負債總額亦已超過資產總額達13,496,394千元，股東權益已呈負值為(13,496,394)千元。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所述，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可決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確定。該等情況顯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郭仰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14	100	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623	125,879	19,087	42,416
營業毛損	(17,609)	(125,779)	(19,042)	(42,3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439	45,993	7,261	16,136
6200 管理費用	36,314	259,386	42,135	93,633
	42,753	305,379	49,396	109,769
營業淨損	(60,362)	(431,158)	(68,438)	(152,0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及(十六))：				
7050 財務成本	(101,249)	(723,207)	(97,202)	(216,00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300	73,571	2,357	5,238
7100 利息收入	48,159	343,993	85,409	189,798
7190 其他收入	40,630	290,214	82,190	182,644
7630 外幣兌換(損)益	(524,480)	(3,746,286)	299,405	665,344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7,198)	(51,414)	(30,549)	(67,88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799	141,421	(19,441)	(43,20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	64	-	-
	(514,030)	(3,671,644)	322,169	715,931
稅前淨利(損)	(574,392)	(4,102,802)	253,731	563,84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損)	(574,392)	(4,102,802)	253,731	563,8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391	2,793	307	682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	700	252	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9	3,493	559	1,24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3,254	2,523,243	(165,484)	(367,7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3,254	2,523,243	(165,484)	(367,74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3,743	2,526,736	(164,925)	(366,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649)	(1,576,066)	88,806	197,34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0.28)		0.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重整人：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 經理人：林建男

~5~



會計主管：田秀梅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477,784	6,808,135	(40,971,949)	419,322	1,810	421,132	(13,264,898)
本期淨利	-	-	253,731	-	-	-	253,7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07	(165,484)	252	(165,232)	(164,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54,038	(165,484)	252	(165,232)	88,8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0)	-	-	-	-	(40)
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0,477,784	6,808,095	(40,717,911)	253,838	2,062	255,900	(13,176,132)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477,784	6,808,095	(40,786,741)	222,681	2,436	225,117	(13,275,745)
本期淨損	-	-	(574,392)	-	-	-	(574,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91	353,254	98	353,352	353,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74,001)	353,254	98	353,352	(220,649)
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0,477,784	6,808,095	(41,360,742)	575,935	2,534	578,469	(13,496,394)



重整人：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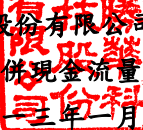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 建 男



會計主管：田 秀 梅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74,392)	253,7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352	16,716
攤銷費用	37	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7,198	30,549
利息費用	101,249	97,202
利息收入	(48,159)	(85,4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300)	(2,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8,219)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12,099	(280,781)
其他	(31,82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39,419</u>	<u>(224,04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036)	(8,0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6)	(27,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2,422)</u>	<u>(35,5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4,827)	34,5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7)	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4,884)</u>	<u>34,5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7,306)</u>	<u>(1,021)</u>
調整項目合計	<u>402,113</u>	<u>(225,06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2,279)	28,667
收取之利息	48,498	85,669
退還之所得稅	12,116	16,2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1,665)</u>	<u>130,6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28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21,153	716,4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877)	(26,8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5,504</u>	<u>689,8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應付重整債權	(325,61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30	7,787
租賃本金償還	(559)	(2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4,645)</u>	<u>7,568</u>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8,091	96,6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7,285	924,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0,457	3,452,1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27,742</u>	<u>4,376,863</u>



重整人：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

經理人：林建男

會計主管：田秀梅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主要從事於液晶顯示器、模組及觸控式面板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掛牌，另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起終止上市買賣。

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控制個體之權益。

本公司因所處產業變化劇烈，公司營運連年產生虧損，本公司鑑於產業變化劇烈及過度擴張，使投入之重大資本支出無法有效利用而產生嚴重產能過剩，導致銀行緊縮銀根，並進而造成本公司對償還各項長短期借款之本金、利息以及應付款項產生重大困難。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並選派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董事會依法停權，改由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執行相關職權。另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各項債權，於重整期間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整抗字第1號將原裁定重整廢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依法對於重整廢棄提出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非抗字第399號廢棄原裁定重整廢棄，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更為裁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整抗更(一)字第1號更審裁定抗告駁回，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非抗字第376號，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裁定再抗告駁回，准予重整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確定，即回復為103年度整字第2號准予重整裁定。

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可決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重整計畫裁定認可聲請狀，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裁定確定。

本公司歷年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皆作成民事裁定准予延展。

截至最近期，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作成民事裁定准予延展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經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通過發布。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2027年1月1日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與民國一一三年合併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合併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6.30	113.12.31	113.6.30	
本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Corporation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Wintek (B.V.I.) Corporation (Wintek BVI)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Masstop LLC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6.30	113.12.31	113.6.30	
本公司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ayman) Corporation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United Win Technology (Cayman) Corporation (United Win Cayman)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United Win Cayman	United Win (H.K.) Technology Limited (United Win HK)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Masstop LLC	Masstop Asia Pacific Ltd. (Masstop)	海外轉投資公司之控股公司及代理 LCD/LCM 產品	100.00 %	100.00 %	100.00 %	
Wintek BVI	Wintek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oration (Wintek Samoa)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Wintek Samoa	Wintek Vietnam Co., Ltd.(Wintek Vietnam)	液晶顯示器模組及觸控式面板之加工及製造	100.00 %	100.00 %	100.00 %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Wintek Far East (Cayman) Corporation (Wintek Far East)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Wintek Far East	Wintek India	液晶顯示器及模組之製造及內外銷	100.00 %	100.00 %	100.00 %	(1)

(1)Wintek India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四日簽訂出售廠房及設備合約，並於當日完成過戶，目前準備辦理清算作業中。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6.30</u>	<u>113.12.31</u>	<u>113.6.30</u>
庫存現金	\$ 51	137	130
支票及活期存款	434,391	179,456	292,062
定期存款	<u>2,978,015</u>	<u>3,405,815</u>	<u>5,049,504</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12,457	3,585,408	5,341,696
減：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u>(84,715)</u>	<u>(884,951)</u>	<u>(964,833)</u>
	<u>\$ 3,327,742</u>	<u>2,700,457</u>	<u>4,376,86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4.6.30</u>	<u>113.12.31</u>	<u>113.6.30</u>
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定期存款	\$ 84,715	884,951	964,833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23,145</u>	<u>26,058</u>	<u>25,590</u>
	<u>\$ 107,860</u>	<u>911,009</u>	<u>990,423</u>
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5,527	5,527	5,949
國內興櫃股票	<u>33,297</u>	<u>40,495</u>	<u>45,539</u>
	<u>\$ 38,824</u>	<u>46,022</u>	<u>51,488</u>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6.30</u>	<u>113.12.31</u>	<u>113.6.30</u>
應收帳款	\$ -	-	-
其他應收款	8,486	5,588	10,72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8,486</u>	<u>5,588</u>	<u>10,726</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6.30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可回收	\$ <u>8,486</u>	-	<u>-</u>
	113.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可回收	\$ <u>5,588</u>	-	<u>-</u>
	113.6.30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可回收	\$ <u>10,726</u>	-	<u>-</u>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1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期初餘額	\$ -	282,936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82,936)
期末餘額	\$ <u>-</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進入重整期間前，對原關聯企業之應收關係人款列示如下：

	114.6.30		
	應收帳款	備抵損失	淨 額
東莞萬士達公司	\$ <u>2,590,329</u>	<u>(2,590,329)</u>	<u>-</u>
	113.12.31		
	應收帳款	備抵損失	淨 額
東莞萬士達公司	\$ <u>2,590,329</u>	<u>(2,590,329)</u>	<u>-</u>
	113.6.30		
	應收帳款	備抵損失	淨 額
東莞萬士達公司	\$ <u>2,590,329</u>	<u>(2,590,329)</u>	<u>-</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114.6.30</u>	<u>113.12.31</u>	<u>113.6.30</u>
關聯企業：			
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韶陽公司)	\$ 157,395	155,440	148,319
勝力光電	<u>-</u>	<u>(31,829)</u>	<u>(31,829)</u>
	<u>\$ 157,395</u>	<u>123,611</u>	<u>116,490</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 所/公司註 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4.6.30	113.12.31	113.6.30
韶陽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業	台灣	20.45 %	20.45 %	20.45 %
勝力光電	IC設計	台灣	30.83 %	30.83 %	30.83 %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韶陽公司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14.6.30</u>	<u>113.12.31</u>	<u>113.6.30</u>
總資產	<u>\$ 800,315</u>	<u>807,747</u>	<u>830,044</u>
總負債	<u>\$ 171,303</u>	<u>188,292</u>	<u>262,857</u>
		<u>114年1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收入		<u>\$ 261,012</u>	<u>118,748</u>
本期淨利		<u>\$ 51,864</u>	<u>12,00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韶陽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各為10,300千元及2,357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享有關聯企業—韶陽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98千元及252千元。

合併公司因關聯企業—韶陽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變動，認列資本公積分別為0千元及(40)千元。

合併公司因關聯企業—韶陽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而認列之其他綜合所損益分別為391千元及307千元。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起對勝力光電公司喪失控制力，故轉為關聯企業，該公司業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日解散登記，因此本公司將對其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貸餘31,829千元沖銷列於其他利益。截至通過發布報告日止，勝利光電公司尚在清算作業程序中。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u>12,870</u>	<u>116</u>	-	<u>219</u>	<u>427</u>	<u>13,632</u>
民國114年6月30日	\$ <u>9,326</u>	<u>76</u>	-	<u>190</u>	<u>327</u>	<u>9,919</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17,125</u>	<u>160</u>	-	-	<u>230</u>	<u>17,515</u>
民國113年6月30日	\$ <u>15,359</u>	<u>143</u>	-	-	<u>484</u>	<u>15,986</u>

1.減損迴轉利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處分資產，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為8,219千元。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出售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出售部分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設備依現況點交；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處分利益9千元。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民國114年1月1日	\$ <u>116</u>
民國114年6月30日	\$ <u>79</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189</u>
民國113年6月30日	\$ <u>152</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帳面金額：	土 地	土地使用權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502	22,347	1,682	24,531
民國114年6月30日	\$ 280	19,013	1,346	20,639
民國113年1月1日	\$ 946	23,872	-	24,818
民國113年6月30日	\$ 725	19,275	-	20,000

(八)投資性不動產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81,117	47,741	128,858
民國114年6月30日	\$ 71,318	31,800	103,118
民國113年1月1日	\$ 75,339	65,288	140,627
民國113年6月30日	\$ 81,590	63,453	145,043

合併公司為資產活化及減輕公司營運成本負擔，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將 Wintek Vietnam 之越南 Quang Chau Industrial Park (Q區) 廠房公開招租，以月租金90千元美金結標，租期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另訂租約，以月租金2,417,715千元越盾出租，租期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一〇九年三月二日將 Wintek Vietnam 之越南 Quang Chau Industrial Park (S03區) 及 Quang Chau Industrial Park (S02區) 廠房出租。租約皆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九日續約，租期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月租金93千元美金。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續約，租期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後再續約至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月租金86千元美金；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另訂租約，以月租金89千元美金出租，租期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年度結束日以委託估價方式取得，估價係委託估價機構辦理。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114.6.30	113.12.31	113.6.30
	\$ 537,417	601,339	578,768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流動	114.6.30	113.12.31	113.6.30
	\$ 954	1,119	446
非流動	673	1,067	281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14.6.30</u>	<u>113.12.31</u>	<u>113.6.30</u>
應付利息	\$ 2,118,518	2,074,945	1,905,982
其他	407,926	375,057	441,725
	<u>\$ 2,526,444</u>	<u>2,450,002</u>	<u>2,347,707</u>

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14.6.30</u>	<u>113.12.31</u>	<u>113.6.30</u>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重整債權	\$ 15,137,282	15,152,683	16,925,821
預收款項	8	4	3
	<u>\$ 15,137,290</u>	<u>15,152,687</u>	<u>16,925,824</u>

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裁定確定，重整債權償債計畫請詳附註十二(三)。本公司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依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執行第一次償債計畫，故將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等屬應付重整債權部分，全數轉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重整債權如下：

	<u>114.6.30</u>	<u>113.12.31</u>	<u>113.6.30</u>
應付重整債權			
有擔保債權	\$ 8,520,997	8,520,997	8,520,997
無擔保債權	32,567,191	32,567,191	32,567,191
未申報債權及匯率影響數	411,078	410,863	410,858
關係人合併沖銷數	(6,733,584)	(7,043,584)	(7,043,584)
以債權抵銷或拋棄	(1,086,378)	(1,086,378)	(1,086,378)
已償還應付重整債權及保證債務	(19,375,716)	(19,050,100)	(17,276,957)
利息估列數	833,694	833,694	833,694
	<u>\$ 15,137,282</u>	<u>15,152,683</u>	<u>16,925,821</u>

本公司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依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執行第一次償債計畫，償還受償不足有擔保重整債權(即OBU聯貸保證債務及一銀租賃)277,417千元及無擔保重整債權5,036,309千元，債權受償比例皆為16%；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執行第二次償債計畫，償還受償不足有擔保重整債權(即OBU聯貸保證債務及一銀租賃)43,217千元及無擔保重整債權1,887,854千元，債權受償比例皆為6%。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執行第三次償債計畫，償還受償不足有擔重整債權(即OBU聯貸保證債務及一銀租賃)168,323千元及無擔保重整債權3,144,644千元，債權受償比例皆為10%；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執行第四次償債計畫，償還受償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足有擔重整債權(即OBU聯貸保證債務及一銀租賃)122,239千元及無擔保重整債權1,976,424千元，債權受償比例皆為8%。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償還受償不足有擔保重整債權(即OBU聯貸保證債務及一銀租賃)611,196千元及無擔保重整債權12,045,231千元；另，台銀、土銀自貸案、台銀聯貸案及租賃擔保品處分清償為6,719,289千元。此外，已清算之子公司、Wintek Samoa、Wintek India、United Win Technology (Cayman)及Wintek Technology (Cayman)，均同意免除對本公司全數債權，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子公司拋棄對本公司之無擔保重整債權合計1,081,809千元。本公司依重整計畫執行，待處分擔保品後，確定未足額受償轉無擔金額後以多退少補結算。上述償債金額暫不擬逐項減除各應付重整債權，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減項。

(十一)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83千元及97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海外子公司屬轉投資之控股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外，其餘子公司則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3千元及45千元。

(十二)權益

1.股本

(1)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全球存託憑證，民國一〇三年度發行總數計40,000千單位，發行普通股計20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約9.85元(每單位發行價格美金1.64元，一單位為5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股本皆為21,000,000千元，實收股本皆為20,477,784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累計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受讓股票拋棄股份數各為12,361千股及8,664千股，截至通過發布本財務報告日止，未辦理變更登記。

(2)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0千股範圍內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決議以每股27.74元之私募價格溢價發行普通股32,444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滿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由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起終止上市買賣且為累積虧損，未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2之1條，而未辦理公開發行。

(3)發行全球存託憑證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參與發行全球存託憑證(GDR)，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5股，發行資訊如下：

	發行單位	發行股數 (千股)	發行單價 (美金元)
91年10月	16,000,000	80,000	\$ 3.835
93年11月	19,000,000	95,000	5.240
96年10月	20,000,000	100,000	6.000
99年4月	30,000,000	150,000	4.070
100年1月	40,000,000	200,000	8.264
101年6月	40,000,000	200,000	2.500
103年6月	40,000,000	200,000	1.640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全球存託憑證持有人已兌回美金792,357千元，計普通股1,047,091千股；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單位數折合普通股6千股，佔本公司發行股數0.0003%。

上述全球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A.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B.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C.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2.資本公積

	114.6.30	113.12.31	113.6.30
股票發行溢價	\$ 6,757,584	6,757,584	6,757,584
合併溢價	48,478	48,478	48,478
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	318	318	31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1,715	1,715	1,715
	<u>\$ 6,808,095</u>	<u>6,808,095</u>	<u>6,808,095</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十五；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後發放股東股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之10%。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惟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進入重整狀態，故本公司未修改公司章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22,681	2,436	225,117
外幣換算差異	353,254	-	353,2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	98	98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575,935</u>	<u>2,534</u>	<u>578,46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19,322	1,810	421,132
外幣換算差異	(165,484)	-	(165,4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	252	252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253,838</u>	<u>2,062</u>	<u>255,900</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1月至6月		
	LED燈	生技產品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	14	14
主要產品線：			
生技產品			\$ 14
	113年1月至6月		
	LED燈	生技產品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	45	45
主要產品線：			
生技產品			\$ 45

(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皆為待彌補虧損，無需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五)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14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本期淨利(損)	\$ (574,392)	253,73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035,417	2,039,1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8)	0.12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銀行存款利息	\$ 48,159	85,409

2.其他收入

	114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租金收入	\$ 16,714	11,510
其 他	23,916	70,680
	\$ 40,630	82,190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u>114年1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借款違約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u>(101,249)</u>	<u>(97,202)</u>

4.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1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借款違約金	\$ (20,249)	(19,4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8,219	-
其 他	<u>31,829</u>	<u>-</u>
	<u>\$ 19,799</u>	<u>(19,441)</u>

(十七)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未產生重要收入，故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4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u>1,627</u>	<u>1,627</u>	<u>560</u>	<u>394</u>	<u>673</u>	<u>-</u>	<u>-</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u>2,186</u>	<u>2,188</u>	<u>560</u>	<u>560</u>	<u>731</u>	<u>337</u>	<u>-</u>
113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u>727</u>	<u>727</u>	<u>223</u>	<u>446</u>	<u>58</u>	<u>-</u>	<u>-</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9,174	29.300	561,798	44,242	32.785	1,450,474	76,390	32.450	2,478,85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0,065	29.300	587,904	25,352	32.785	831,165	13,194	32.450	428,145
美金	256,957	30.695	7,887,295	305,568	30.695	9,379,410	352,563	30.695	10,871,494
		(註)			(註)			(註)	
日幣	800,693	0.257	205,538	802,396	0.257	205,975	910,449	0.257	233,712
		(註)			(註)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經法院裁定認可重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裁定確定，與重整債權相關之外幣資產負債貨幣性項目係依重整裁定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臺灣銀行收盤即期買入/賣出匯率平均值換算為新台幣。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損)益將增加或減少209千元及16,406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24,480)千元及299,405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另本公司因從事之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起進入重整期間，各債權人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4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	388	-
下跌1%	\$ -	(388)	-	(515)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5,527	-	-	5,527	5,527
國內興櫃股票	33,297	33,297	-	-	33,297
小計	38,824	33,297	-	5,527	38,8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27,74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3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07,860	-	-	-	-
小計	3,452,923	-	-	-	-
合計	\$ 3,491,747	33,297	-	5,527	38,8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77	-	-	-	-
其他應付款	2,526,921	-	-	-	-
應付重整債權	15,137,282	-	-	-	-
租賃負債	1,627	-	-	-	-
小計	17,666,607	-	-	-	-
合計	\$ 17,666,607	-	-	-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5,527	-	-	5,527	5,527
國內興櫃股票	40,495	40,495	-	-	40,495
小計	46,022	40,495	-	5,527	46,0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00,457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625	-	-	-	-
其他金融資產	911,009	-	-	-	-
小計	3,617,091	-	-	-	-
合計	\$ 3,663,113	40,495	-	5,527	46,0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84	-	-	-	-
其他應付款	2,450,556	-	-	-	-
應付重整債權	15,152,683	-	-	-	-
租賃負債	2,186	-	-	-	-
小計	17,606,309	-	-	-	-
合計	\$ 17,606,309	-	-	-	-
		113.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5,949	-	-	5,949	5,949
國內興櫃股票	45,539	45,539	-	-	45,539
小計	51,488	45,539	-	5,949	51,4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76,86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69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990,423	-	-	-	-
小計	5,383,979	-	-	-	-
合計	\$ 5,435,467	45,539	-	5,949	51,4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75	-	-	-	-
其他應付款	2,348,235	-	-	-	-
應付重整債權	16,925,821	-	-	-	-
租賃負債	727	-	-	-	-
小計	19,275,658	-	-	-	-
合計	\$ 19,275,658	-	-	-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公允價值等級間之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民國114年6月30日(即期初餘額)	\$ <u>5,527</u>
民國113年6月30日(即期初餘額)	\$ <u>5,949</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價值比(P/BV)(114.6.30、113.12.31及113.6.30分別為1.73、1.73及1.71) 本益比乘數(113.6.30為1.7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6.30、113.12.31及113.6.30分別為30.00%、30.00%及25.60%) 企業價值對營收金額比(113.6.30為0.945) 企業價值對股權淨值比(113.6.30為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原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及降低資金成本。然而本公司目前處於重整階段，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裁定確定。本公司係以有效執行重整計畫，以保障利害關係人利益為資本管理目標。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6.30
			匯率變動	轉列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	
存入保證金	\$ 8,879	1,530	-	-	-	10,409
租賃負債	2,186	(559)	-	-	-	1,627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重整債權	15,152,683	(325,616)	310,215	-	-	15,137,28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5,163,748	(324,645)	310,215	-	-	15,149,318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6.30
			匯率變動	轉列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	
存入保證金	\$ 1,007	7,787	-	-	-	8,794
租賃負債	946	(219)	-	-	-	727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重整債權	16,927,140	-	(1,319)	-	-	16,925,82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6,929,093	7,568	(1,319)	-	-	16,935,34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林建男	本公司之總經理
韶陽公司	關聯企業
勝力光電公司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交易產生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如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以應付互抵後之淨額表達。

(1)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款

	114.6.30		
	其他應收款	備抵損失	淨額
關聯企業：			
韶陽公司	\$ 8,835	-	8,835
	113.12.31		
	其他應收款	備抵損失	淨額
其他關係人：			
林建男	\$ 37	-	37
	113.6.30		
	其他應收款	備抵損失	淨額
關聯企業：			
韶陽公司	\$ 5,890	-	5,890
其他關係人：			
林建男	77	-	77
	\$ 5,967	-	5,967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付款

	<u>114.6.30</u>	<u>113.12.31</u>	<u>113.6.30</u>
關聯企業：			
韶陽公司	\$ 113,818	113,818	126,463
轉列應付重整債權(列 於其他流動負債)	<u>(113,818)</u>	<u>(113,818)</u>	<u>(126,463)</u>
	<u>\$ -</u>	<u>-</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償債情形及轉列其他流動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2.資金融通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關係人借入資金，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u>114.6.30</u>		<u>113.12.31</u>		<u>113.6.30</u>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關聯企業：						
韶陽公司	\$ 60,000	2.41 %	60,000	2.41 %	60,000	2.41 %
減：已償還重整債權	(24,000)		(24,000)		(19,200)	
轉列應付重整債權 (列於其他流動負 債)	<u>(36,000)</u>		<u>(36,000)</u>		<u>(40,800)</u>	
	<u>\$ -</u>		<u>-</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償債情形及轉列其他流動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短期員工福利	<u>114年1月至6月</u> \$ <u>7,737</u>	<u>113年1月至6月</u> <u>8,990</u>
--------	-------------------------------------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4.6.30</u>	<u>113.12.31</u>	<u>113.6.30</u>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u>\$ 1,415</u>	<u>1,537</u>	<u>1,659</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461	18,026	25,487	9,973	22,755	32,728
勞健保費用	961	1,420	2,381	960	1,308	2,268
退休金費用	455	601	1,056	437	585	1,0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2	1,937	2,409	353	1,691	2,044
折舊費用	6,432	10,920	17,352	4,324	12,392	16,716
攤銷費用	-	37	37	-	37	37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三)繼續經營評估及重整進度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待彌補虧損41,360,742千元，流動資產3,484,855千元小於流動負債17,665,942千元，已有流動性不足之虞，且股東權益已呈現負值(13,496,394)千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等情況顯示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本公司因產業變化劇烈及過度擴張，使其投入之重大資本支出無法有效利用而產生嚴重產能過剩，導致銀行緊縮銀根，並進而造成公司對償還各項長短期借款之本金、利息及應付款項產生重大困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召開臨時董事會，依法決議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該項重整聲請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在案，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為重整裁定日，且已選派重整人及選任重整監督人。再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並已裁定重整債權及股東權申報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至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止，債權人及無記名股東之權利未於期間內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償及行使權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完成相關重整債權及股東權初步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整抗字第1號將原裁定重整廢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依法對於重整廢棄提出再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分院104年度非抗字第399號廢棄原裁定重整廢棄，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更為裁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整抗更(一)字第1號更審裁定抗告駁回，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非抗字第376號，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裁定再抗告駁回，准予重整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確定，即回復為103年度整字第2號准予重整裁定。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關係人會議中報告「重整債權申報及審查狀況報告」，並提出「重整計畫綱要」，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此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及四月七日召開有擔保債權人及無擔保債權人說明會，會中說明當時公司狀況及重整計畫草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召開一〇七年第一次關係人說明會，會中說明當時公司狀況及重整計畫草案。

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可決通過，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重整計畫裁定認可聲請狀，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裁定確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延展計畫之執行期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作成民事裁定准予延展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成民事裁定准予延展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八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作成民事裁定准予延展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作成民事裁定准予延展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作成民事裁定准予延展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作成民事裁定准予延展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惟本公司未來能否繼續經營，仍需視重整計畫未來能否有效執行而定。如重整計畫未能有效執行，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正常營業中實現資產並清償負債。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重整債權分為有擔保重整債權及無擔保重整債權，本公司依重整計畫將帳上現金除保留部分充當維持營運必要費用外，依比例清償無擔保重整債權。有擔保重整債權之清償，本公司將減增資標的以外之已提供抵押之資產依重整計畫以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標售等方式進行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標售相關之必要費用後，立即進行清償分配予抵押債權人，若有不足清償部分之債權則轉列為無擔保重整債權清償之。於第二次分配後，償債之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轉投資公司之股權清算、應收帳款、租金、利息、處分有價證券所得價金、營運讓與(Otali商標或生技及Lighting業務等)、處分無抵押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價金(含國內外轉投資公司之處分)等，此部分於處分資產取得款項後，保留一定比例之必要費用後分配。

本公司為保留資產作為公司營運之用，須有新資金挹注方能清償債務，得以重建更生；為使本公司能順利引進新投資人，及提高新投資者挹注之意願。本公司原有股份將以減資方式將股本縮減至新台幣1,000千元，分為100千股，每股新台幣10元整。惟實際減資後之資本額以主管機關核定後之金額為準。本公司擬進行辦理公開標售程序以尋找新投資人，新投資人將透過增資方式取得本公司之股權以及相關資產。現金增資金額以額定發行股數餘額為發行新股上限，募集資金以償還重整債權所需，本增資案將由該公開標售之得標者認購，進行辦理現金增資，惟實際增資金額將依現金增資招標作業經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分別以過半數決議通過。

本公司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依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執行第一次償債計畫，以現金償還受償不足有擔保重整債權(即OBU聯貸保證債務及一銀租賃)277,417千元及無擔保重整債權5,036,309千元，債權受償比例皆為16%；其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執行第二次償債計畫，以現金償還受償不足有擔保重整債權(即OBU聯貸保證債務及一銀租賃)43,217千元及無擔保重整債權1,887,854千元，債權受償比例皆為6%。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執行第三次償債計畫，償還受償不足有擔保重整債權(即OBU聯貸保證債務及一銀租賃)168,323千元及無擔保重整債權3,144,644千元，債權受償比例皆為10%。；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執行第四次償債計畫，償還受償不足有擔保重整債權(即OBU聯貸保證債務及一銀租賃)122,239千元及無擔保重整債權1,976,424千元，債權受償比例皆為8%。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以現金償還受償不足有擔保重整債權(即OBU聯貸保證債務及一銀租賃)611,196千元及無擔保重整債權12,045,231千元；另，台銀、土銀自貸案、台銀聯貸案及租賃擔保品處分清償為6,719,289千元。此外，因子公司未來將辦理公司解散、清算，該等子公司與已清算之子公司同意免除對本公司全數債權，拋棄對本公司之無擔保重整債權合計1,081,809千元。

以上相關資訊，請至本公司重整專區網站查詢。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5)	是否為關聯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4)	期末餘額(註3、4)	實際動支金額(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韶陽公司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0,000	60,000	36,000	2.407	1	174,858	業務往來	-	-	-	-	
2	United Win Cayman	United Win H.K.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1,020	91,020	85,633	-	2	-	營運週轉	-	-	-	-	
3	United Win H.K.	聯勝中國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203,300	1,203,300	1,055,081	2.53~2.56	2	-	營運週轉	-	-	-	-	
4	Masstop Asia	東莞萬士達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867,275	1,867,275	1,766,120	2.06~3.28	2	-	營運週轉	-	-	-	-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計算如下：

1. 母公司：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底財務報表淨值之25%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之50%為限。

2. 子公司：

- (1) 與貸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前一年底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總額限額為限。
- (3) 貸與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屬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者，不受第一、二項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貸與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

3. 聯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 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前一年底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40%為限。

4. 韶陽科技(股)公司：

- (1) 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前一年底財務報表淨值之10%。
- (2) 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係以事實發生日匯率換算之金額。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進入重整期間，係依向法院申請重整時資訊列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United Win H.K.	3	-	2,774,585	2,774,585	580,136	-	-	-	Y	N	N
0	本公司	Masstop	3	-	1,838,117	1,838,117	525,108	-	-	-	Y	N	N
0	本公司	東莞萬士達公司	3	-	149,950	149,950	47,111	-	-	-	Y	N	Y

註1：限額計算如下：

1. 勝華公司：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前一年底淨值之25%為限。
- (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前一年底淨值之50%為限。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前一年底淨值之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底淨值之50%為限。

2.東莞萬士達公司：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前一年底淨值之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底淨值之150%為限。

(2)本公司及其母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前一年底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前一年底淨值之50%為限。

(3)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進入重整期間，係依向法院申請重整時資訊列示。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4,498	5,527	1.14 %	5,527	
本公司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3,066	33,297	1.27 %	33,297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Masstop Asia	子公司	1,394,784 (註2)	-	-		-	-
本公司	Wintek Vietnam	子公司	3,322,279 (註1)	-	-		-	-
本公司	United Win H.K.	子公司	1,698,991 (註2)	-	-		-	-
本公司	東莞萬士達公司	子公司	2,590,329 (註1及4)	-	-		-	(2,590,329)
本公司	Wintek Vietnam	子公司	137,659 (註2)	-	-		-	-

註1：帳列應收帳款。

註2：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3：相關交易業已沖銷，請參見附註十三(一)10。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進入重整期間，係依向法院申請重整時資訊列示。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Wintek Vietnam	1	應收帳款	3,322,279	-	79 %
				其他應收款	137,659	-	3 %
				應付關係人款項	6,733,048	T/T 90天	161 %
				其他應付款	535	-	-
0	本公司	United Win H.K.	1	其他應收款	1,698,991	-	41 %
0	本公司	Masstop	1	其他應收款	1,394,784	-	33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9,233,623	9,233,623	304,860,801	100.00 %	(3,728,047)	(72,284)	(72,284)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Wintek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902,447	8,902,447	15,010	100.00 %	3,380,265	(20,009)	(20,009)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Masstop LLC	美國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5,760,840	5,760,840	187,702,422	100.00 %	(2,745,411)	(48,990)	(48,990)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589,924	589,924	18,610,003	100.00 %	89,879	2,257	2,257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韶陽公司	台中市	機械設備製造業	54,587	54,587	8,414,227	20.45 %	157,395	10,300	10,300	關聯企業(註2)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United Win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829,252	8,829,252	310,102,030	100.00 %	(3,738)	(72,495)	(72,495)	子公司(註1)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Apticon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70,880	170,880	3,333,333	23.00 %	-	-	-	關聯企業
Wintek B.V.I.	Wintek Samoa	薩摩亞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797,472	8,797,472	308,900,001	100.00 %	3,379,806	(19,978)	(19,978)	子公司(註1)
Masstop LLC	Masstop	香港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及代理LCD/LCM產品	5,345,753	5,345,753	1,460,304,927	100.00 %	(2,745,411)	(48,990)	(48,990)	子公司(註2)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Wintek Far East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530,013	530,013	18,610,000	100.00 %	89,879	2,257	2,257	子公司(註2)
United Win Cayman	United Win H.K.	香港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027,833	2,027,833	554,637,265	100.00 %	(3,833)	(72,742)	(72,742)	子公司(註1)
Wintek Samoa	Wintek Vietnam	越南	液晶顯示器模組及觸控式面板之加工及製造	8,791,206	8,791,206	-	100.00 %	3,373,239	(20,107)	(20,107)	子公司(註1)
Wintek Far East	Wintek India	印度	液晶顯示器及模組之製造及內外銷	643,933	643,933	9,629,896	100.00 %	89,871	2,257	2,257	子公司(註2)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萬士達公司(註2)	LCM及觸控式面板之製造銷售	5,981,897	(一)	5,477,406	-	-	5,413,460	-	100.00 %	-	-	-
東莞勝豐公司(註2)	進出口貿易	20,927	(三)	-	-	-	-	-	100.00 %	-	-	-
東莞茵萊字公司(註2)	生產銷售自有品牌	83,706	(三)	-	-	-	-	-	100.00 %	-	-	-
亞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零件生產	494,851	(二)	-	-	-	-	-	23.00 %	-	-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二)係由本公司轉投資Wintek Technology (Cayman)再轉投資Apticon Inc.於大陸投資設立，該投資由Apticon Inc.出資。

(三)投資方式係大陸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一)，業依申報投審會資訊列示。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進入重整期間，係依向法院申請重整時資訊列示。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994,090 (USD477,614)	22,256,720 (USD759,615)	-

註1：本金額係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惟未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LED燈及其他。

(一)部門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年1月至6月		
	LED燈	其他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14	14
收入合計	\$ -	14	1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	(574,392)	(574,392)
	113年1月至6月		
	LED燈	其他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45	45
收入合計	\$ -	45	4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	253,731	253,731